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該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適用程序或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14年3月26日，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按每股股份（「股份」）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15港仙。按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部份或全部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為15港仙；或
- (b) 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並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新股份」），其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每股股份現金0.15港元時可收到的末期股息總額（不包括零碎股的調整）；或
- (c)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213,550股。據此，最多可發14,617,059股新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無權享有末期股息外，其各方面權益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配發新股份之基準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將以市價每股3.05港元計算而定，乃相等於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 &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text{數目} & = & \text{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0.15港元)}}{\text{每股股份之市值}} \\ & & \text{(3.05港元)} \end{array}$$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項之零碎的新股份權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而其所產生利益將歸予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提供一個機會予股東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供有意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

閣下如欲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須填妥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如 閣下填寫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 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或如 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較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 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請按照選擇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股東不填妥及交回此表格將被視為接受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安排。就所收到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

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若有關警告信號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懸掛及於中午12時後取消。然而，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延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若有關警告信號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然而，提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順延於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海外股東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新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本公司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日後出售任何據此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所收到的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為免存疑，本文件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之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始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致，本文件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實行，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以及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並預期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及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建議

按照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新股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2,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全部或部份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收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2014年7月3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寄發股息單及新股份的股票予股東	2014年7月11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14年7月14日 (星期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謹啟

2014年6月17日